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杨学全先生质押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4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非关联方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整，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批发放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先生以其持有的 24,000,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杨学全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4,90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9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8,68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21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7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股份质押合同》；

（二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